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的雁塔分局一号院餐饮制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雁塔分局一号院餐饮制作服务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西安特享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特享吃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21日

